

中期報告 2009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4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1
中期股息	4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4
購股權	57
審核委員會	58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5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0
致謝	60

## 公司資料

<b>董事會</b>	<p>王青海(主席)                  曹 忠(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羅振宇(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p>
<b>執行委員會</b>	<p>曹 忠(主席)                  陳舟平                  張文輝                  羅振宇</p>
<b>審核委員會</b>	<p>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p>
<b>提名委員會</b>	<p>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p>
<b>薪酬委員會</b>	<p>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p>

### 公司資料(續)

---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a href="http://www.shougang-intl.com.hk">www.shougang-intl.com.hk</a>

##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5,585,530</b>	8,243,002
銷售成本		<b>(6,256,442)</b>	(6,256,208)
(虧損)盈利總額		<b>(670,912)</b>	1,986,794
其他收入		<b>35,167</b>	50,531
其他虧損及收益		<b>(18,101)</b>	37,56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	12,8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5,144</b>	(93,209)
分銷成本		<b>(27,765)</b>	(148,579)
行政支出		<b>(225,843)</b>	(258,149)
融資成本		<b>(204,513)</b>	(200,7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30,877</b>	10,2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35,946)</b>	1,397,288
所得稅支出	4	<b>(9,463)</b>	(27,9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b>(1,045,409)</b>	1,369,326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	-	11,237
期間(虧損)溢利	6	<b>(1,045,409)</b>	1,380,563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72,511)</b>	1,092,279
少數股東權益		<b>(172,898)</b>	288,284
		<b>(1,045,409)</b>	1,380,563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港幣(11.54)仙</b>	港幣15.15仙
— 攤薄		<b>港幣(11.54)仙</b>	港幣14.99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港幣(11.54)仙</b>	港幣14.99仙
— 攤薄		<b>港幣(11.54)仙</b>	港幣14.84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b>(1,045,409)</b>	1,380,563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4</b>	307,3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756,404</b>	(154,4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474</b>	27,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0,844</b>	(67,301)
其他	<b>-</b>	2,956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b>1,768,116</b>	116,252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b>722,707</b>	1,496,815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95,551</b>	1,138,883
少數股東權益	<b>(172,844)</b>	357,932
	<b>722,707</b>	1,496,8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36,455	37,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337,108	9,078,400
預付租賃款項		327,948	332,945
無形資產		188,256	176,897
商譽		218,015	21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19,317	667,905
可供出售投資	10	3,455,491	342,4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47,270	311,470
其他金融資產		264,372	235,540
		<b>15,194,232</b>	<b>11,400,7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8,712	1,886,2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81,917	920,13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2	1,114,711	1,722,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09	331,641
預付租賃款項		7,425	5,714
可退回之稅款		—	1,31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292,113	508,39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 之款項		3,398	3,398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452,110	412
其他金融資產		105,841	214,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032	650,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0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4,142	3,382,952
		<b>8,491,837</b>	<b>9,627,20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300,901	1,373,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112,158	1,377,535
應付稅項		12,895	33,40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572,990	694,505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359,761	172,53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4,291,349	3,141,658
其他金融負債		4,864	56,666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928,320	928,320
		<b>8,583,238</b>	<b>7,778,22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91,401)</b>	<b>1,848,9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102,831</b>	<b>13,249,67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5,035,614	4,138,219
遞延稅項負債		49,162	50,114
		<b>5,084,776</b>	<b>4,188,333</b>
		<b>10,018,055</b>	<b>9,061,33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545,076	1,4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95,653	6,128,7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740,729</b>	<b>7,563,838</b>
少數股東權益		1,277,326	1,497,500
		<b>10,018,055</b>	<b>9,061,33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企業發展基金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00,639	2,193,164	1,019	30,818	356,578	59,726	402,909	315,836	51,979	2,002,063	6,814,731	1,129,202	7,943,933
期間溢利	-	-	-	-	-	-	-	-	-	1,092,279	1,092,279	288,284	1,380,5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7,690	-	-	-	-	-	237,690	69,648	307,338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虧損	-	-	-	-	-	-	-	(154,413)	-	-	(154,413)	-	(154,413)
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7)	27,672	-	(613)	(67,301)	-	3,686	(36,673)	-	(36,673)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	265,362	-	(613)	(221,714)	-	1,095,965	1,138,883	357,932	1,496,8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 法定儲備基金	-	-	-	-	(44,357)	-	(13,389)	-	-	13,369	(44,357)	(279,526)	(323,883)
購股權之影響	56,029	49,361	-	-	-	-	267	-	-	-	105,390	-	105,390
發行股份開支	-	(50)	-	-	-	-	-	-	-	-	(50)	-	(5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582,668)	(582,668)	-	(582,66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9,179	59,179
確認按撥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6,052	-	-	-	-	56,052	-	56,0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6,668	2,242,475	1,019	30,701	577,583	115,778	389,194	94,122	51,979	2,528,462	7,487,981	1,266,787	8,754,7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35,076	2,242,475	22,611	32,587	557,948	170,603	729,318	88,536	51,979	2,232,705	7,563,838	1,497,500	9,061,338
期間虧損	-	-	-	-	-	-	-	-	-	(872,511)	(872,511)	(172,898)	(1,045,4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0	-	-	-	-	-	340	54	3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756,404	-	-	1,756,404	-	1,756,404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4	-	-	10,844	-	-	11,318	-	11,318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4	-	-	1,767,248	-	(872,511)	895,551	(172,844)	722,7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39)	(860)	-	(189)	182	-	189	(717)	-	(717)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 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59	-	-	(259)	-	-	-
以溢價發行股份	110,000	374,000	-	-	-	-	-	-	-	-	484,000	-	48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	-	-	-	-	-	-	-	-	(30)	-	(3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231,762)	(231,762)	-	(231,762)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5,328)	(65,32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998	17,998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9,849	-	-	-	-	29,849	-	29,8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5,076	2,616,445	22,611	32,548	557,902	200,452	729,388	1,855,966	51,979	1,128,362	8,740,729	1,277,326	10,018,055

附註：

-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可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31,129</b>	2,304,88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825,208)</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647,270)</b>	(8,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27,02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0,190)</b>	(845,36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b>216,286</b>	(331,775)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 款項減少(增加)		<b>412</b>	(155,767)
認購聯營公司之股份		-	(415,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	-	(14,44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6,866
其他投資活動		<b>(2,448)</b>	41,749
		<b>(1,505,445)</b>	(1,723,4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4,450,172	5,856,806
償還銀行借款	(2,404,445)	(3,300,860)
支付股息	(231,762)	(582,668)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51,827)	(101,583)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 款項減少	(29,515)	(48,127)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5,390
償還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	(204,847)
其他融資活動	(47,360)	59,129
	<b>1,685,263</b>	<b>1,783,24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10,947	2,364,7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2,952	3,256,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74,0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94,142</b>	<b>5,695,634</b>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1,40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計及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適 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 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本集團已報告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到期日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令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35,54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64,372,000元之商品遠期合約根據其到期日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獲得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移資產 <sup>4</sup>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計算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銷售	4,028,309	76,360	1,479,745	-	1,116	-	5,585,530
分部間銷售	320,375	-	-	-	-	(320,375)	-
合計	4,348,684	76,360	1,479,745	-	1,116	(320,375)	5,585,530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93,796)	(11,957)	(40,762)	(9,141)	31,050	-	(824,606)
利息收入							24,920
中央行政成本							(55,206)
融資成本							(204,513)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7,4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877
除稅前虧損							(1,035,9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銷售	6,956,078	238,958	1,046,862	-	1,104	-	8,243,002	209,644	8,452,646
分部間銷售	572,586	-	-	-	-	(572,586)	-	-	-
合計	7,528,664	238,958	1,046,862	-	1,104	(572,586)	8,243,002	209,644	8,452,64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515,915	154,240	11,014	(58)	(62,588)	-	1,618,523	18,882	1,637,405
利息收入							40,476	12	40,488
中央行政成本							(84,043)	-	(84,043)
融資成本							(200,724)	(5,475)	(206,19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	12,840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16	-	10,216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13,419	1,410,7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及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董事匯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鋼材製造	<b>13,095,899</b>	14,342,481
航運	<b>15,809</b>	23,568
鋼材貿易	<b>157,954</b>	226,515
礦物開採	<b>922,648</b>	416,057
其他	<b>11,315</b>	15,578
分部資產總額	<b>14,203,625</b>	15,024,1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8,852</b>	30,992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b>870</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692</b>	(2,076)
	<b>10,414</b>	<b>28,916</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b>(951)</b>	(954)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b>9,463</b>	<b>27,962</b>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74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	<b>6,411</b>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支出	<b>9,463</b>	<b>34,373</b>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所得稅支出(續)

首秦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其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完成日」)。

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之期間溢利	7,008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hr/>
	11,237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銷售成本	(162,471)
其他收入	21
行政支出	(28,300)
融資成本	(5,475)
	<hr/>
除稅前溢利	13,419
所得稅支出	(6,411)
	<hr/>
期間溢利	7,00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92
預付租賃款項	68,782
存貨	17,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451,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28,074)
應付稅項	(92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09,579)
	<hr/>
	571,047
少數股東權益	(279,526)
應佔商譽	65,107
已實現儲備	(44,357)
出售之收益	4,229
	<hr/>
總代價	316,500
	<hr/>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316,5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3)
	<hr/>
收購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中的港幣158,250,000元，本公司預期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底以前以現金結清。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來自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57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236)
現金流量淨額	4,831

##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43	-	-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594	249,595	-	7,052	320,594	256,647
總折舊及攤銷	320,594	249,638	-	7,052	320,594	256,69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撥回減值準備)淨額(附註)	1,292	(2,223)	-	-	1,292	(2,223)
存貨準備	35,619	-	-	-	35,619	-
利息收入	(24,920)	(40,476)	-	(12)	(24,920)	(40,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附註)	11	(604)	-	10,348	11	9,7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602)	-	-	-	(60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86	2,501	-	1,945	3,286	4,4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附註)	7,418	-	-	-	7,4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9,982	(34,741)	-	-	9,982	(34,74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因為售價下跌而跌至低於本身之成本值。因此，於此期間已在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準備港幣35,619,000元。

附註：金額已列入其他虧損及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之特別股息)之股息作為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872,511)	1,092,27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06)	(275)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 所用之(虧損)盈利	<u>(872,717)</u>	<u>1,092,00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61,292,816</b>	7,209,904,422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	—	74,901,38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61,292,816</b>	7,284,805,81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872,511)	1,092,279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11,237)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872,511)	1,081,04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06)	(275)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872,717)	1,080,76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1,237,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6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5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港幣579,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857,541,000元)。

##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算之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2,354,000	-
按公平值計算之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967,659	315,659
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33,832	26,767
合計	3,455,491	342,42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以港幣1,199,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之550,000,000股股份。福山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代價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港幣715,000,000元；及(b)由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每股港幣0.88元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新股份。所收購之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0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購額外的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如附註21所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b)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準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53,727	920,111
61至90日	28,169	20
91至180日	1	-
181至365日	20	-
	<b>581,917</b>	<b>920,13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以下貿易結餘除外。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扣除減值準備)於結算日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2,392	1,486,237
61至90日	687,714	-
91至180日	261,426	18,316
181至365日	13,179	217,682
	<b>1,114,711</b>	<b>1,722,235</b>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24,342	412,911
91至180日	19,672	15,005
181至365日	17,646	2,634
一至兩年	6,870	7,387
兩年以上	4,875	5,156
	<b>373,405</b>	<b>443,09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4,836	78,142
91至180日	22	-
181至365日	40	-
一至兩年	15	-
兩年以上	-	26
	<b>294,913</b>	<b>78,16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09,265	1,151,219
91至180日	324,666	202,006
181至365日	47,657	13,977
一至兩年	18,875	5,015
兩年以上	438	1,394
	<b>1,300,901</b>	<b>1,373,611</b>

###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4,450,1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856,806,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0.90%至7.18%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3.19%至7.47%)計息，並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2,404,4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300,860,000元)之銀行貸款。

### 16.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76%至7.47%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76%至7.47%)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003,197,214	1,400,639
行使購股權	280,144,000	56,0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83,341,214	1,456,668
購回並註銷股份	(107,960,000)	(21,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5,381,214	1,435,076
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附註10)	550,000,000	11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25,381,214	1,545,0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 之資本開支	<b>1,228,962</b>	1,094,289
其他承擔		
注資於被投資公司	-	124,419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472,03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0,619,000元)。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27,0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156,320,000元及港幣183,59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20,000元及港幣183,596,000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抵押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7,33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i) 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b>1,216,194</b>	1,298,273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	210,621
本集團購貨	(c)	<b>2,544,331</b>	2,196,225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b>2,308</b>	2,252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480</b>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b>63,832</b>	72,793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g)	<b>972</b>	96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h)	<b>76</b>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i)	<b>23,215</b>	25,464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j)	<b>50,700</b>	76,101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b>9,591</b>	58,584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l)	<b>181,866</b>	304,582

附註：

- (a)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向首鋼集團銷售鐵礦石。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 交易(續)

附註:(續)

- (b)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h) 本集團與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
- (i)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76%至7.47%(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76%至7.47%)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j)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超群電力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l)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 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港幣316,500,000元之代價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動出售予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為港幣4,229,000元。

####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13與16。

首鋼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6,005,44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433,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企」)所主導的經濟體系運作。同時，本集團是中國政府控制企業首鋼總公司旗下的一個較大的集團公司。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某些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額度。基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948	5,869
退休福利	291	24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7,916	52,298
	<b>34,155</b>	<b>58,407</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21.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該協議日期」)，本公司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首鋼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港幣1,930,500,000元(「收購事項」)，並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350,000,000元；及按每股港幣1.29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向首鋼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該協議完成。

Fine Power所持之主要資產為持有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該4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相當於福山國際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福山國際宣佈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發(「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福山國際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4,589,955,352股增加至4,989,955,352股。

因此，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連同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550,000,000股福山國際股份，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福山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20.04%，有關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以一間聯營公司的形式入賬。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第4頁至第3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縱覽

在暗淡經濟前景陰影的籠罩下，從二零零八年末對鋼鐵需求崩潰的恐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達到了極致。緊隨而至的就是客戶削減存貨、降價和削減產量。幸而，行業的基本面現已告別谷底，需求和價格均已蓄勢穩升。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報告國內大中型鋼企在二零零九年首五月均錄得巨額虧損，但大部份在六月份已有盈利。集團今年上半年的業績在市場力量下受到不利影響。

集團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73百萬元<sup>1</sup>，比對去年同期為溢利港幣1,092百萬元；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虧損港幣799百萬元。集團本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5,586百萬元<sup>1</sup>，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2仙。

#### 1. 高附加值產品持續增長

上半年，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以優化產品結構工為目標，尤以面向石油化工業、基建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如X80管線鋼板及專用儲油罐鋼板等均屬新推出的產品。

#### 2. 逐步垂直整合

通過控制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位於中國山西的大型焦煤生產商）的12%股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吉布森山公司」，位於西澳的鐵礦石生產商）的14.3%股權，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礦業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的鐵礦石生產商）以取得上游原材料基地及我們於本年首季開始營運的下游加工中心，我們已逐步實現垂直整合策略以配合鋼材製造業務的長遠發展。

附註1：該等數字去年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發電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5,58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34%。營銷受到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此下降主要為鋼材製造分部售價的及銷量的下滑所導致。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6,256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虧港幣671百萬元，對比去年則為毛利，皆因各主要分部均錄得虧損之故。

####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虧損港幣33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1,590百萬元。

稅後(虧損)/溢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873)</b>	1,092
加：非現金支出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認股權 公平值(盈利)/開支	<b>(7)</b>	83
員工認股權費用	<b>30</b>	56
減：資產出售溢利 – 電廠	<b>-</b>	(4)
核心營業(虧損)溢利	<b>(850)</b>	1,227

#### 財務支出

本年中期財務支出為港幣20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集團在低息環境中仍能在增加借貸下享有較低財務支出。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稅項

本年中中期稅務支出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4百萬元，主要是支付中國子公司的5%預提股息稅。

#### 業務回顧

#####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期間，我們看到幾輪去庫化和極端市場恐懼，導致鋼材價格下滑並因此減產。這一時期也出現售價下跌遠遠比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急遽，形成今年上半年包括我們在內的大部分鋼企的盈利低谷。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99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淨利潤港幣1,021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產量				
首秦	<b>1,116</b>	1,344	<b>626</b>	755
秦皇島板材	—	—	<b>329</b>	428
合計	<b>1,116</b>	1,344	<b>955</b>	1,183
變化		-17%		-19%
(ii) 銷量				
首秦	<b>426</b>	519	<b>620</b>	742
秦皇島板材	—	—	<b>313</b>	370
合計	<b>426</b>	519	<b>933</b>	1,112
變化		-18%		-16%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及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集團所持有。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首秦(續)

作為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首秦乘着中國的工業化進程中發展，現以服務基建、化工及重型機械業等行業為主，其4300mm 寬厚板軋機生產線技術水平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今年上半年產量因需求減弱比去年有所下降。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4,193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3%。主要原因有二：

- (i) 鋼坯及寬厚板銷量分別下降18%及16%，因為減產及提前了高爐的定期檢修；及
- (ii) 寬厚板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233元(人民幣3,73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加工配送中心(「首秦加工中心」)，亦已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運作。首秦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具有每年處理30萬噸鋼板的能力。此剛起步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37百萬元及淨虧損港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虧額為港幣451百萬元，亦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57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貢獻淨利潤港幣884百萬元。

####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4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營業額及利潤下跌皆因平均結算售價及產量銳降，形成毛虧額港幣161百萬元，對比去年的毛利額為港幣29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估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22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貢獻淨利潤港幣137百萬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港幣1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港幣159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乾散貨市場本年上半年波幅巨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低見2,000點但近期曾超越7,700點。我們持續謹慎地期望市場復蘇，並將其中一艘船以稍高於成本長期出租，另一艘則短租以捕捉市場的上升。預料本分部的業績在下半年將有所改善。

#### 其他業務

##### 礦物開採

集團擁有位於秦皇島市青龍縣首秦礦業公司的68%權益。首秦礦業公司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周邊選礦及球團廠設施，並預期於本年度稍後正式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秦礦業公司已付股本為港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首秦礦業公司在營運啟動前無營業額並產生淨虧損港幣9百萬元，即集團承擔淨虧損港幣6百萬元。

##### 鋼材產品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48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41%。首長鋼鐵集團從今年開始藉著與吉布森山公司的供貨協議，有約21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但在上半年商品市場的動盪下遭受損失。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11百萬元。隨著鐵礦石價格回升，本分部的業績在近期將有所改善。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業務(續)

####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為集團擁有36.1%股權的聯營公司，從去年同期的淨利潤港幣31百萬元上升至本期的港幣86百萬元。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百萬元，包含了視作出售股權的虧損港幣7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百萬元(包含收購部份權益之折讓利潤13百萬元)。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在市場激烈競爭下，主營業務銷量及毛利率仍能得以維持，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持續改善。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9,327	7,280
– 來自母公司	928	928
小計	10,255	8,2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93	4,034
淨債項	6,062	4,174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8,996	15,772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31.9%	26.5%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5.6%	19.8%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2%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公司跟一些銀行取得港幣2,50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點子。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80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而餘下港幣935百萬元(美元120百萬元)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提取。

###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司完成收購吉布森山公司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4.3%的權益。這一交易的細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司已完成收購福山能源的普通股，並持有其12%的權益。這一交易的細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 資本結構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司發行了5.5億普通股，作為收購5.5億福山能源普通股的部份代價。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廿四日完成。

因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1.1億元至港幣15.45億元（已發行77.25億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 3,9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 展望

鋼鐵市場已扭轉價格及產量的下滑，並似乎已經轉勢。

展望將來，主要在政府的基礎設施開支增加和寬鬆貨幣政策下，我們認為鋼材消費仍將保持韌性。鋼板的銷量和售價自今年第二季度中旬以來一直在明顯的增加，這一趨勢似乎可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極度低潮應已遠離我們。然而，就像不久以前預測重見大蕭條被視為是錯誤，如果肯定將來是完美的坦途亦是錯誤。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價值鏈的整合，並從鐵礦石及焦煤的投資以提高我們的原材料自給自足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拓展競爭力。

### 中期股息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2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7%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8%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5%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25,000,000	0.32%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於首長實佳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所持首長實佳股份 之數目	權益佔首長實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0.4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0.40%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0.40%

(ii) 於首長實佳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實佳股份之購股權 <sup>1</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權益佔首長實佳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sup>2</sup>	期終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忠	7,652,000	-	(7,652,000)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90%
	57,350,000	-	-	57,350,000	02.10.2003	02.10.2003 - 0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	17,000,000	28.01.2008	28.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82,002,000	-	(7,652,000)	74,350,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ii) 於首長寶佳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寶佳股份之購股權 <sup>1</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首長寶佳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sup>2</sup>	期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丹平	7,652,000	-	(7,652,000)	-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羅振宇	7,652,000	-	(7,652,000)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
梁耀生	4,592,000	-	-	4,592,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	-	3,06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	-	4,592,000	25.08.2003	25.08.2003 - 24.0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	12,000,000	28.01.2008	28.01.2008 - 27.01.2018	港幣0.864元	實益擁有人	
	24,244,000	-	-	24,244,000					1.27%
	<u>121,550,000</u>	<u>-</u>	<u>(22,956,000)</u>	<u>98,594,000</u>					

附註：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首長寶佳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9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6,152,686	38.78%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19.80%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9.94%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89%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4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89%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89%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89%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89%	3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7.1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541,429,100	7.00%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34,726,000	5.62%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401,936,000	5.20%	

(b)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2,252,000	5.2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的1,529,904,761股及768,340,765股本公司股份。China Gat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China Gat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423,054,586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b>本公司董事</b>				
曹 忠	65,0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張文輝	35,0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羅振宇	25,0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2,590,000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87,090,000			
<b>本集團僱員</b>	37,5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b>其他參與者</b>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1,000,000 <sup>1</sup>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050,000			
	225,640,000			

## 購股權（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c)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該等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概無董事的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